



海巡新進人員 廉政 指引手冊



海巡署南部分署
114 年 9 月彙編

序言

當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手段日趨多元，對我國家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海巡署作為守護國境與海域安全的第一道防線，不僅肩負查緝走私、打擊犯罪的重要使命，更需秉持清廉、公正的信念。

本分署所轄地境特殊，任務複雜多變，各類岸際執法及查緝走私案件，考驗新進同仁法紀素養與風險意識。近期個案顯示，部分同仁因不諳法令規範，或受財務壓力驅使，最終誤入違法歧途，不僅危害國家利益，更損及機關形象，教訓深刻，亟需引以為戒。

為強化新進人員法治觀念與安全警覺，本分署特彙編《海巡新進人員廉政指引手冊》，內容涵蓋「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安全與機密保護須知」、「機關安全須知」、「常見刑事責任」、「面對刑事偵查應有之認識與權益」等五大主題，藉由重點整理與實例說明，協助同仁建立守法自律的工作態度。

期盼本手冊能成為同仁隨手可查、日常參考的法律指引，並提升對「敵我意識」、「保密觀念」及「廉政倫理」的整體認知，讓我們在守護國土的同時，也守住自身與機關的榮譽及尊嚴。

海巡署南部分署 分署長

馮建昇



目 錄

壹、廉政倫理規範.....	1
一、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2
二、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3
三、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3
四、「廉政倫理事件」應處 3 步驟.....	4
五、案例指引	4
貳、國家安全與機密保護須知	7
一、機密種類區分	7
二、機密資料處理方式	8
三、敵對勢力滲透手法	9
四、檢舉洩密案件獎勵規定	10
五、海巡人員出國管制規定	10
六、案例指引	13
參、機關安全須知	15
一、營區門禁管理	15
二、器械彈藥管理	15
三、油料補給管理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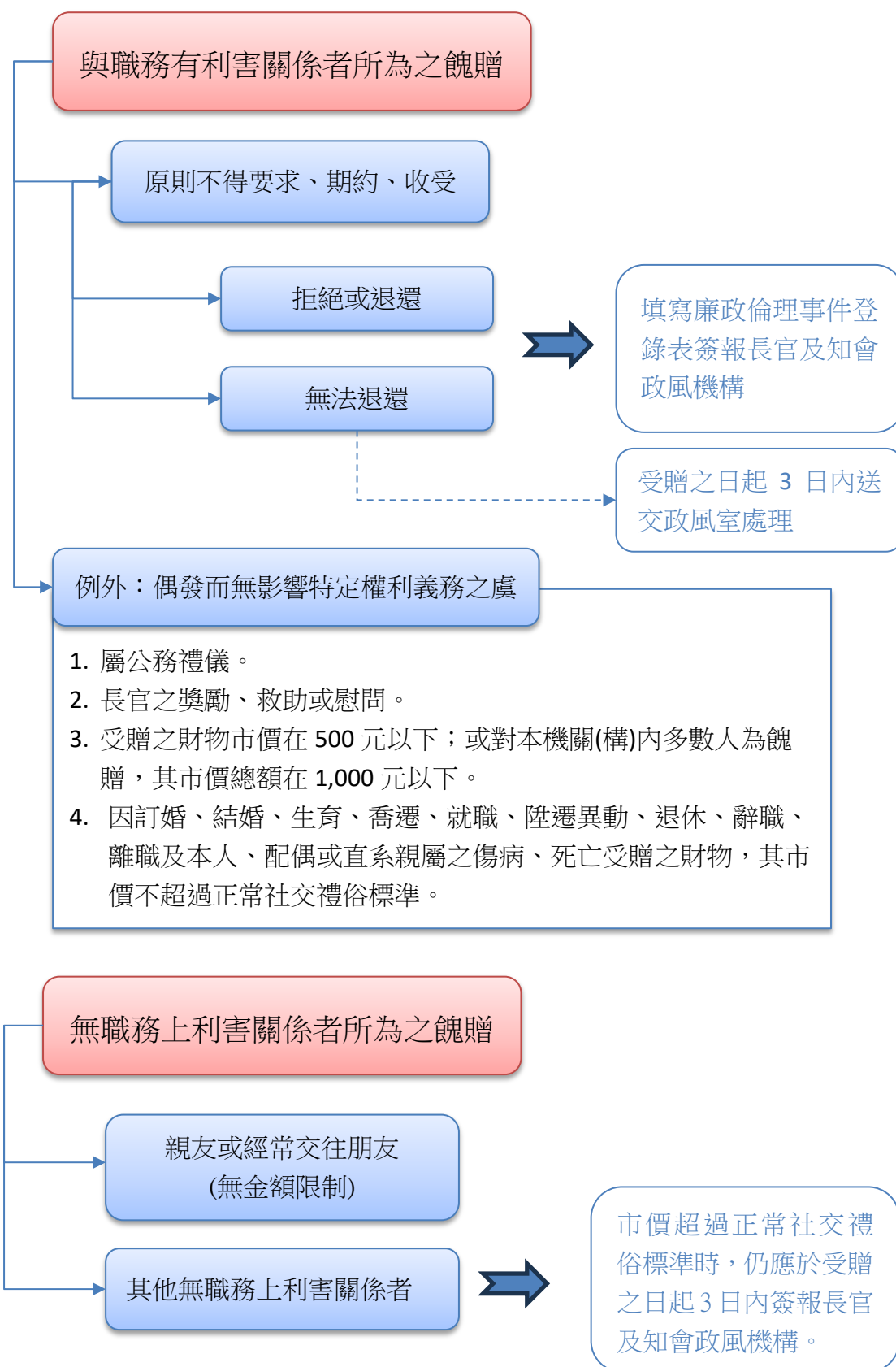
四、檔案資料管理	16
五、資通安全管理	17
六、用電防火安全	18
七、行車安全	18
八、危安狀況通報程序	19
九、案例指引	22
肆、常見刑事責任	23
一、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3
二、侵占公有財物罪	24
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5
四、違背與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26
五、圖利罪	27
伍、面對刑事偵查應有之認識與權益	29
一、刑事偵查之定義	29
二、認識偵查作為及應對	29
三、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31
四、廉政小叮嚀	31
◆各類機密相關刑責法規摘錄	33

壹、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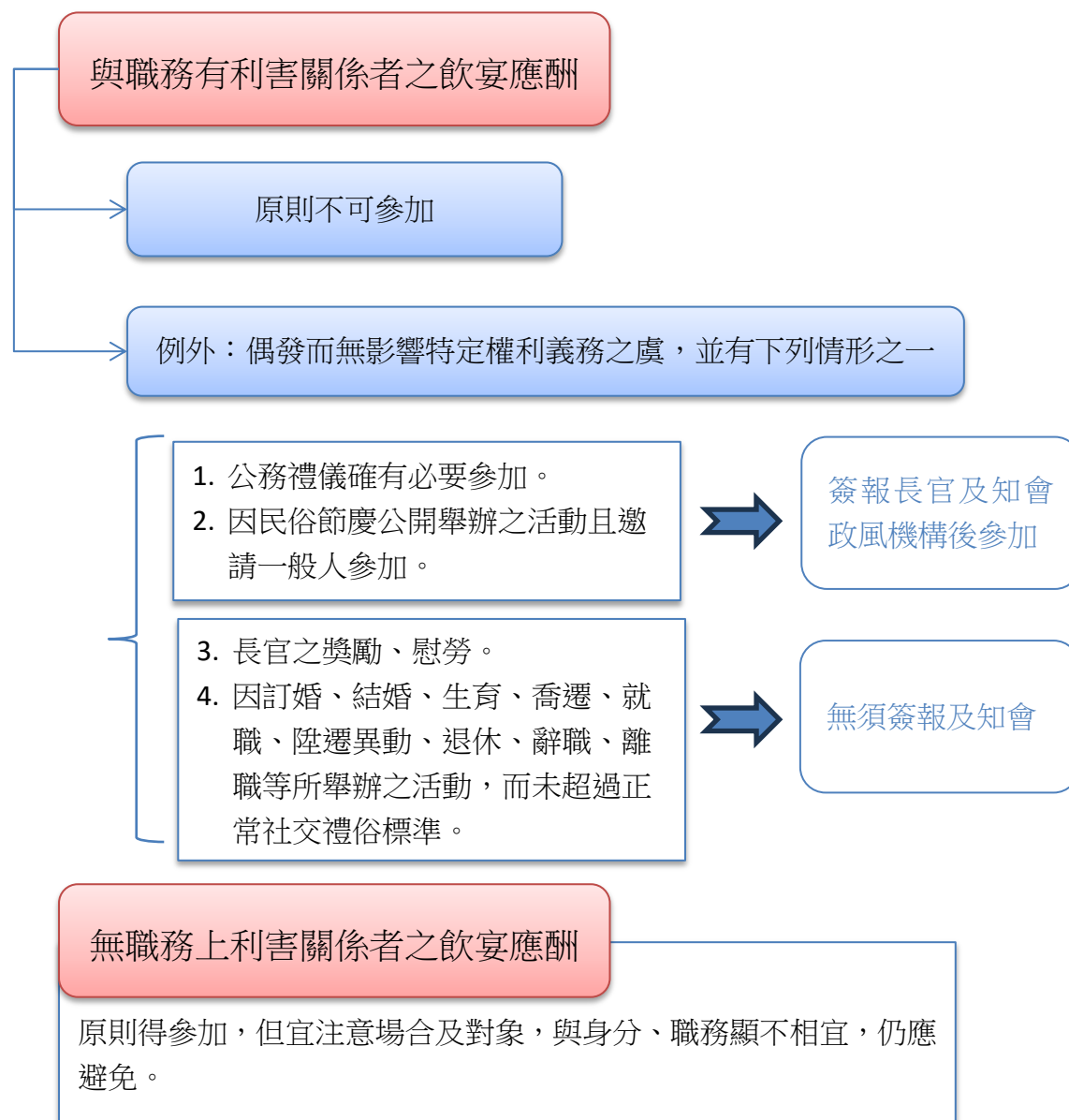
為規範公務員面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公務倫理行為相關判斷標準及處理程序。

規範用詞	內容說明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如漁會、長官與部屬、提供情資獲檢舉獎金者。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擬參與、已參與或已獲得本分署採購標案者；與本分署簽訂租賃契約者。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如各類進出港船舶相關人員。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 萬元為限。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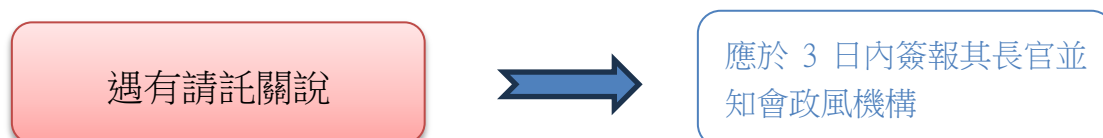
一、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二、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三、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四、「廉政倫理事件」應處 3 步驟

STEP 1

確認對象與公務員
之間，是否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

STEP 2

依上述各類型倫理
事件所定程序處理

STEP 3

如仍有疑義，諮詢
政風機構

五、案例指引

1、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案件概況

某機關甲、乙辦理工程驗收作業，收受該工程承攬廠商所贈 2 盒水果禮盒。本案甲、乙兩人因接受廠商不當餽贈，違反廉政倫理相關規定，後遭機關追究行政責任。

受贈財物

廉政小叮嚀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驗收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承攬廠商)餽贈財物。因甲、乙和承攬廠商屬於「有利害關係者」，故應拒絕或退還，並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案件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2、參加受檢單位飲宴應酬案

案件概況

某市政府勞動檢查員甲於辦理○○公司勞檢作業期間，與該公司主管及其他職員共同餐敘，雖事後甲稱該公司出席餐敘職員乙為其友人，且費用各自分攤，但因有餐敘事實，且甲亦未依廉政倫理規範進行登錄，而遭行政處分。

廉政小叮嚀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除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情形外，公務員(勞檢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檢公司人員)之飲宴應酬。

除有例外情形，禁止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此與參加餐敘之公務員是否自行分攤費用無涉。

案件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案例彙編

3、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案件概況

某縣政府警察局派出所小隊長甲，受○○廣場主管乙口頭請託「○○廣場附近檢舉違規停車件數，多半為員工車輛，請求轄區員警減少取締」。

廉政小叮嚀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小隊長甲)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爰本案甲除應依法取締違規停車外，並應將上情報告主管完成簽報作業，始能周延處理程序，避免後遺。

案件來源：經濟部政風處案例彙編

[illegible]

貳、國家安全與機密保護須知

近來敵對勢力刺探機密案件頻傳，滲透蒐情主要透由社群媒體、遊戲平臺等網路媒介著手，對象包含高階幹部及基層官士兵，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及利益。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如不慎發生洩密情事，除涉案人員需面臨行政及刑事責任，亦將損及機關形象，故同仁應依保密相關規定，落實機密維護措施，確保國家安全。

一、機密種類區分

國家 機 密	定義： 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違反法規： 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
	最重刑責： 15年有期徒刑
軍 事 機 密	定義： 指為軍事作戰具直接關聯，為確保軍事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並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
	違反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刑法
	最重刑責： 死刑或無期徒刑

◆詳見後附「各類機密相關刑責法規摘錄」

國家情報資訊

定義：

指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

違反法規：

國家情報工作法

最重刑責：

無期徒刑

一般公務機密

定義：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違反法規：

國家安全法、刑法

最重刑責：

7年有期徒刑

二、機密資料處理方式

1

• 機敏文件之處理，應親自持送，或以密封方式為之。

2

• 傳送機敏文件檔案，應確實加設密碼管制。

3

• 涉密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回收會議資料。

4

• 電腦密碼或應秘密事項，勿另紙書寫，以防保管疏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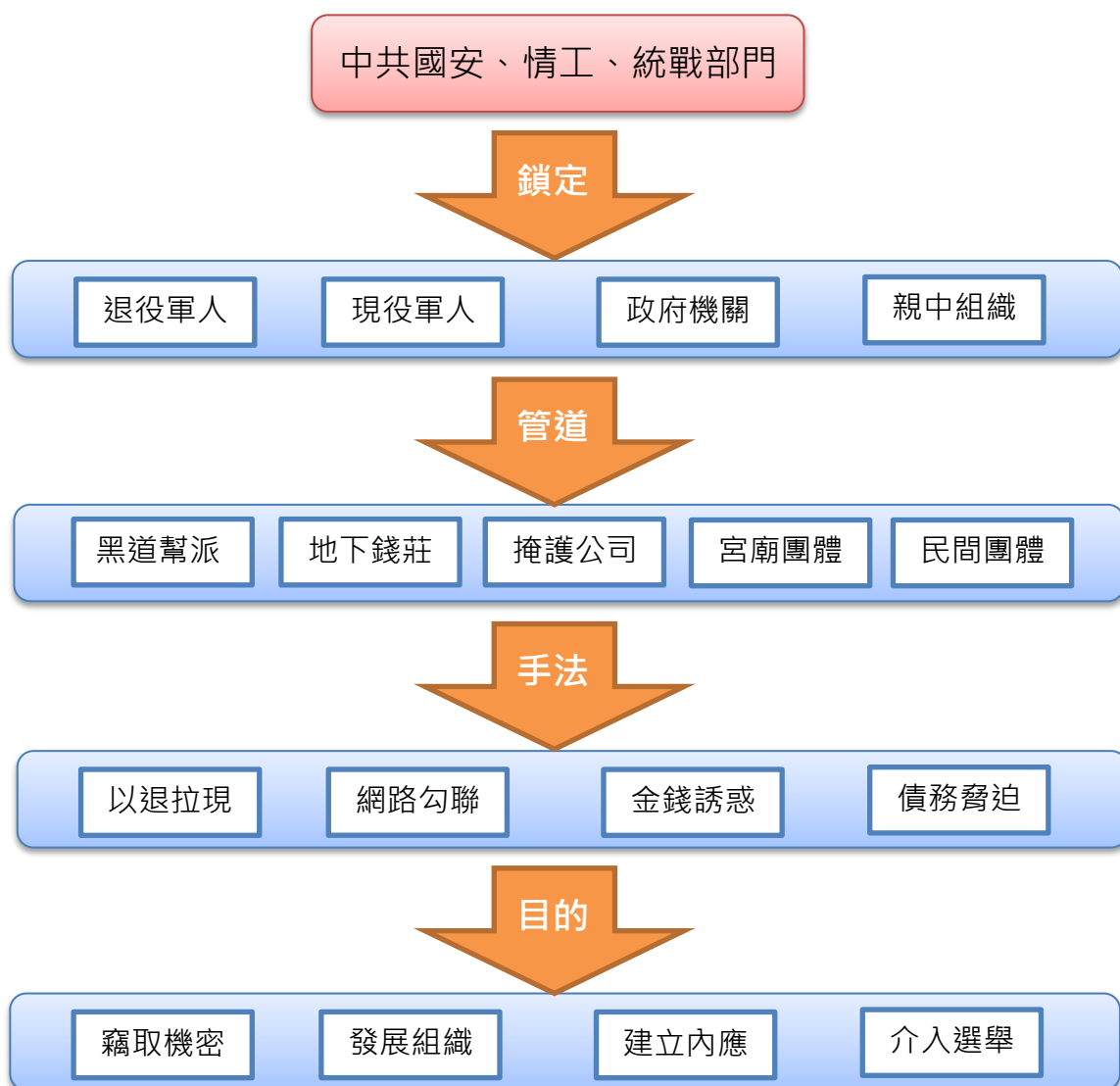
• 電腦應定期更換密碼及設定螢幕保護畫面，防範窺探。

6

• 具機敏性質之廢棄文稿，應及時銷毀，避免外流。

三、敵對勢力滲透手法

依據國家安全局分析 2024 年共諜案類型，反映中共利用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團體等 5 大管道，透由退役拉攏現役、網路勾聯、金錢利誘、債務脅迫等 4 大手法，全面對我軍事單位、政府機關、親「中」組織進行滲透，企圖取得我國防機敏資訊，以及在臺發展共諜組織、內應網絡，甚而介入我國民主選舉。



四、檢舉洩密案件獎勵規定

- 1、依據「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規定，辦理或協助情報工作卓有績效者，核發團體獎金最高 1,000 萬元、個人獎金最高 500 萬元。
- 2、依據「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獎勵及保護檢舉洩密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檢舉洩密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案件類型核予嘉獎 2 次至記功 2 次不等之獎勵。

五、海巡人員出國管制規定

1、出國管制業務及職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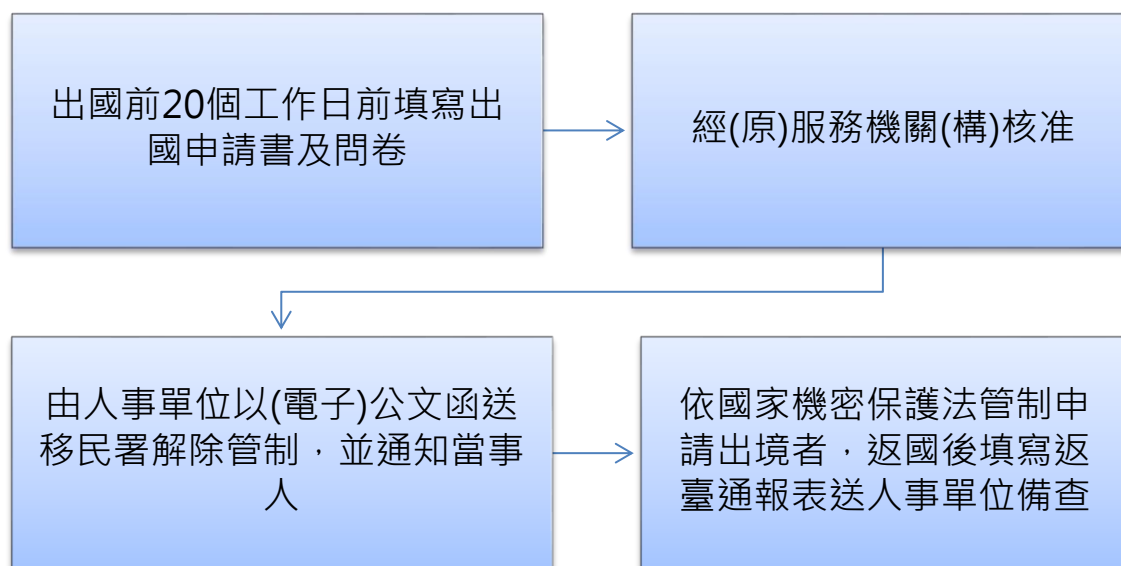
人員類別	本分署相關業(職)務	退、離職或移交人員管制年限	
		大陸地區	一般國家
涉密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	➤ 主任秘書以上長官 ➤ 各岸巡隊隊長 ➤ 海情查詢系統之操作、管理及督導人員	3 年	3 年
涉安人員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	➤ 主任秘書以上長官辦公室之核稿秘書 ➤ 巡防科科長及業管安全防護、情報業務承辦人員 ➤ 通電資訊科科長及密碼業務承辦人員 ➤ 岸巡單位通資小隊小隊長及密碼業務承辦人員	3 年	無
未涉密人員	非涉密、涉安人員之現役士兵(含義務)	無	無

	役)、職務代理、一般技工、工友及駕駛		
涉兩岸人員	除涉密、涉安人員及未涉密人員外，其餘之軍、士官及警、文職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海務技工	3 年	無

2、申請出國流程及返國通報義務

(1)**一般國家(含港澳地區)**：現職人員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送服務單位留存。

A.涉密人員(含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及涉安人員(不含退、離職或移交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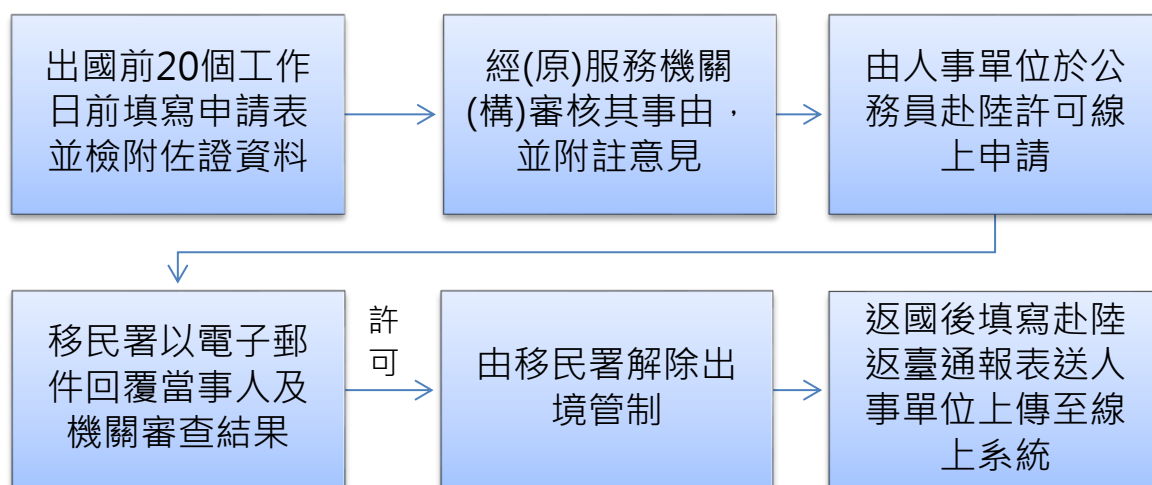
B.涉兩岸人員(含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及未涉密人員：除現役各階軍職人員應於出國日 5 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書外，其餘人員依一般出境方式辦理，無須申請。

(2)前往大陸地區(含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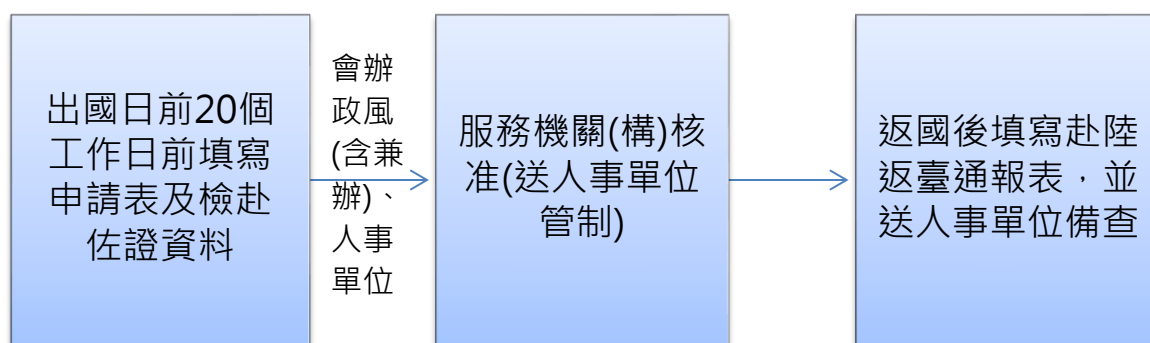
現職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人員於管制年限內，須符合下列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A. 涉密人員、涉安人員及涉兩岸人員(均含退、離職或移交人員)：



B. 未涉密人員：



六、案例指引

洩漏國家機密

1、財務風險人員受金錢誘惑販售機密案

案件概況

某海巡機關甲員因積欠債務，利用值勤機會翻拍公務電腦內有關單位演練紀錄及工作日誌，獲取中國籍人士支付價值約 7 萬餘元虛擬貨幣作為報償，犯貪污治罪條例、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罪，判處 5 年 11 月定讞。

廉政小叮嚀

甲員因法紀觀念薄弱，未正確認識勤務資訊之機密性，並因自身財務問題遭敵對勢力金錢利誘，以私人手機通訊軟體翻拍傳送機敏資料。鑑此，各單位應掌握同仁財務狀況，持恆機密法令宣導作業，並落實機密資料保管，嚴禁使用私人通訊工具處理公務。

案件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國軍上訴字第 1 號
刑事判決

[illegible]

參、機關安全須知

海巡單位所涉機關安全面向多元，新進人員對於營區安全維護、器械、彈藥及油料管理、檔案資料維護以及相關緊急應變機制等項，均需有基本認識。唯有有人人員備高度安全意識，恪遵相關規範，並在發現異常狀況時立即通報與應對，才能有效防範潛在風險，順利推展各項海岸巡防核心業務。

一、營區門禁管理

- 1、本分署同仁、其他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進入本分署各駐地，應出示服務證或識別證。
- 2、訪客入出本分署各駐地應要求出示身分證明，非經辦理會客事由登記，通報允見，不得進入駐地。
- 3、各單位應加強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單位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與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處。

二、器械彈藥管理

- 1、器械、彈藥室(庫)、械彈(庫、櫃)與周邊應使用必要之阻絕、警戒監視 (含夜間照明設施)、消防、通信聯絡及警報信號等安全措施。
- 2、針對未佩掛識別證或未出示相關證件文件及陌生人員，如靠近器械、彈藥庫(室)者，各級人員應予主動盤查。

- 3、各單位應明確劃分責任區域，由責任單位嚴密查察死角及漏洞。
- 4、各單位應加強器械、彈藥庫(室)周邊之情報蒐集及社情瞭解，如獲悉非法集結或有暴民聚眾滋事之可疑跡象時，應立即通報，加強戒備，並協調地方憲警單位疏處。
- 5、重大慶典節日、選舉期間、發生民眾抗爭或地方重大災難(害)時，各單位應加強警戒及安全維護與管理。
- 6、器械、彈藥必須依規定領用與保管，嚴禁攜帶械彈逃亡、劫奪、盜賣或侵占，各級人員應知法守法，以免誤蹈法網。
- 7、單位執行原封箱彈藥開箱清點時，應全程錄影及先行過磅秤重，一經發現重量異常(± 0.25 公斤)，應循三線系統陳報。

三、油料補給管理

- 1、各單位置放油桶之場所應保持通風，嚴禁吸煙、使用火燭，易燃物品禁止攜入，且油桶需遠離電源，並適時巡查，避免釀成火災，造成人員受傷及財物損失。
- 2、有關各類油品係屬公務使用，嚴禁盜賣油料或將油品使用於私人車輛。

四、檔案資料管理

- 1、各單位應落實檔案資料管理規範，檔案管理經辦人員進出檔案庫房，應填寫「人員進出管制紀錄簿」供日後稽核。
- 2、各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應制變演練，年度內可依實際需求，如颱風季節來臨前或檔案管理作業人員新進及

異動等，實施演練並記錄備查。

- 3、各單位應落實檔案庫房設施保養及檢查，檔案庫房內部各項設施均應列入「檔案庫房每日維護紀錄單」實施檢查，另消防設備應以每年實施檢查乙次以上為原則。

五、資通安全管理

1、行動智慧裝置運用

- (1) 使用行動智慧裝置均應遵守及注意通信保密，除依相關法令辦理者外，不得涉及「密」以上等級公務資訊，違者依所涉相關法令、規範懲處或依法究辦。
- (2) 嚴禁運用行動智慧裝置連結海巡機關公務電腦、系統、伺服器、內、外公務網路及存取設備等。
- (3) 禁止攜帶之時機、場域：
 - A. 時機：機敏會議，包含內容涉及「密」以上等級公務資訊。
 - B. 場域：分署及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中心、資通訊機房。

2、社交工程郵件防範

- (1) 對不明或無約定帳號電子郵件，採取「不開啟、不點閱、不執行、不轉寄」等 4 項防範措施。
- (2) 勿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於外部網站註冊非公務用網站，以防有心人士運用。

3、運用通訊軟體注意事項

- (1) 嚴禁使用中國大陸(含陸資廠商)開發之即時通訊軟體(如微信)進行公務訊息傳遞。
- (2) 公務訊息傳遞對象以因勤、業務權責需獲取該訊息者為限，包含個人對個人或個人對群組。

- (3) 依法令應秘密之公務資訊、偵查秘密及個人資料，包含其原始電子檔案或經攝影、掃描、畫面擷取所獲得之檔案，除依各該法令之例外規定並簽奉權責主官核定者外，禁止以通訊軟體進行傳遞。

六、用電防火安全

- 1、有關單位水源及電力係屬公務使用，嚴禁未經核准將水源及電力借用於民人或私人機構(單位)使用。
- 2、使用電器時(含高功率設備)，應注意遠離易燃物品及不可大量集中於電源插座上。
- 3、使用爐火設備應注意避免瓦斯外洩及關閉動作。
- 4、吸菸同仁應養成確實熄滅煙蒂之習慣，避免遺留火源釀成火災及損壞賠償情事。

七、行車安全

- 1、各單位應落實車輛檢查及勤前教育，並由車長負責督導駕駛完成行車前、後檢查，恪遵道路各項交通法規行駛，確保行車安全。
- 2、各單位應完備公務車輛申請作業，經管派單位完成核派，駕駛人開車前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可開車。
- 3、行車期間遇強風或路面濕滑應減速慢行，並隨時提高警覺注意路況變化與突發狀況。
- 4、行車過程應保持車輛間安全距離，注意鄰近人車動態，並避免有精神不濟或疲勞駕駛情事發生。
- 5、嚴禁各單位同仁「酒後駕車」情事。
- 6、不得有派用公務車輛載運主官(管)收放假及參加私人飲宴聚會等非公務等用途。

- 7、各單位應持恆行車安全宣教，並將各式公務車輛肇禍暨違規檢討作法納入宣導。

八、危安狀況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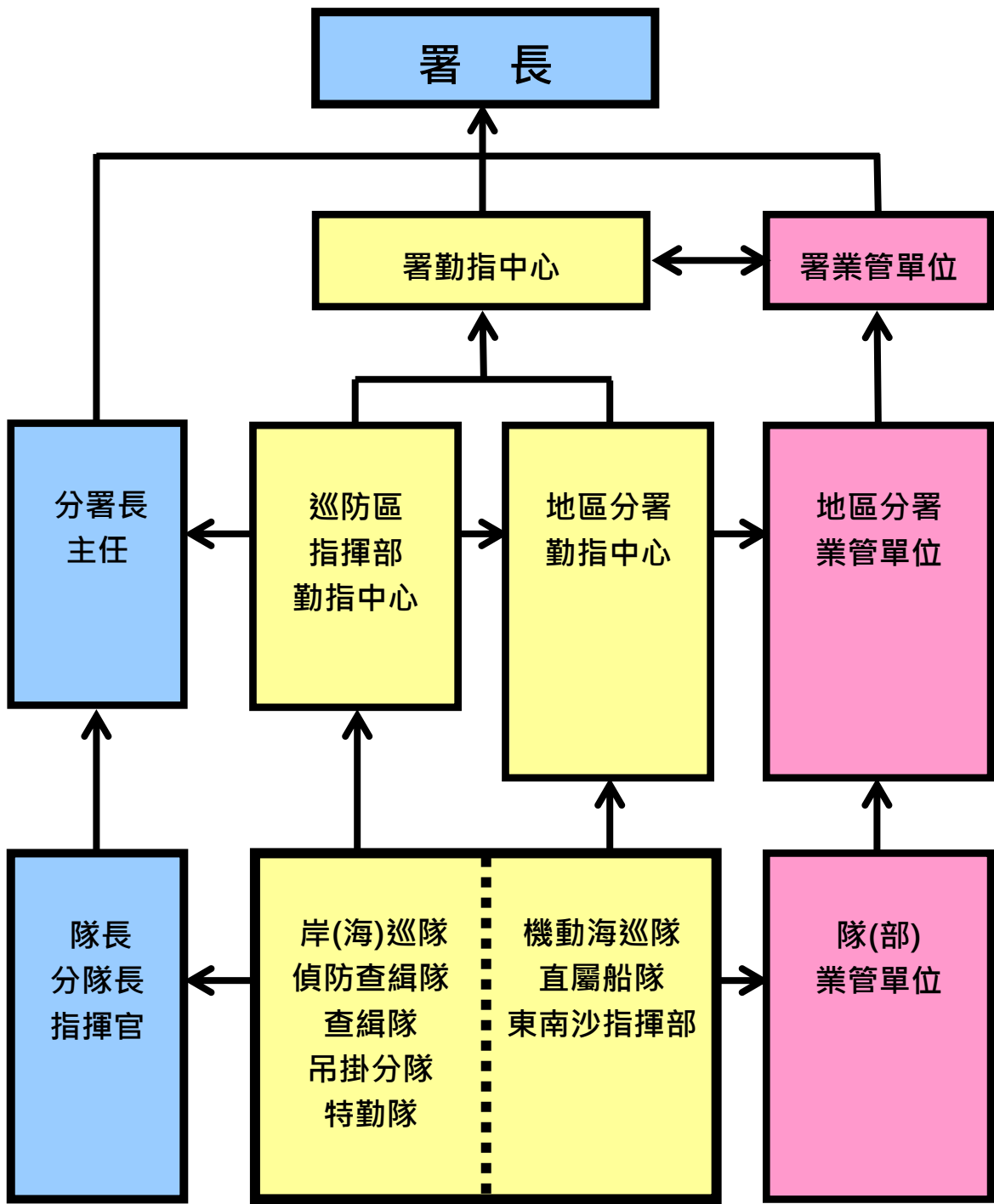
- 1、為迅速掌握、因應危安狀況，各單位應以「先知快報、握機制變」原則，循三線報告反映體系通報上級與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妥採應變處置措施，有效防制危安因素及後續危害發生，防止災損擴大，確保任務之達成。
- 2、有關可能危害機關安全之案類狀況，臚列如下：
 - (1) 執行公務之人、車、駐所遭受攻擊、劫持、挑釁、包圍、侵入、佔據或衍生之民、刑事等糾紛、陳情抗議等案件。
 - (2) 自我傷害、車禍傷亡、集體中毒等事件。
 - (3) 車輛、UAV 無人機、紅外線熱影像、雷達等重要裝備、設施等嚴重損害或油、彈庫火災等事件。
 - (4) 因公造成人、車、船重要裝備嚴重損傷或人員重傷、死亡事件。
 - (5) 公務艦船艇、車輛、械彈、通資或偵蒐等裝備與機密文件等失竊、遺失、遭破壞或洩漏等案件。
 - (6) 其他可能有危安或影響勤務正常運作之虞，勤務人員無法立即判別事件。
- 3、各單位通報上述案類狀況，應循「海岸巡防機關三線報告反映體系表」(如下表)，即時向上級報告。詳細通報作業時限及處理步驟，另參考「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程序」。
- 4、匿報、虛報、遲報案件之認定標準
 - (1) 匿報：
 - A. 重大狀況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匿報：

- a. 不依規定通報上級，亦不填報紀錄，隱匿案情之發生與破獲者。
 - b. 受理報案時始報未報案件之案情，並已逾受理時廿四小時以上者。
 - c. 一般案件之發生與破獲未填報紀錄者。
- (2) 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 (3) 遲報：
- A. 重大狀況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
 - a. 未於 10 分鐘內通報本分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 b. 逾 1 小時填報紀錄者。
 - c. 雖按時通報本分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但未通報本分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 B. 一般案件之發生與破獲，已逾 4 小時始填報紀錄者。

5、強化查察功能

- (1) 各級值勤人員應隨時查察、督導所屬依規定時效通報並製作電話紀錄陳報。
- (2) 本分署值勤人員每日不定時洽詢及稽核各巡防區指管長及管制官(海、岸)，轄管各雷達操作員海面監偵目標，並登載於本分署海面目標稽核記錄表內、由主任(代理人)審核批示。
- (3) 本分署交查涉及匿報、虛報、遲報之案件，應於十二小時或指定期限內查明回報。
- (4) 各級值勤人員詳加注意審核、接獲各類案件，凡發現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即依規定簽報查究有關人員失職責任議處。

海岸巡防機關三線報告反映體系表



圖例：報告(通報)線

附註：

- 一、各級主官報告以電話口頭報告為主，務必於最短時間向上級主官報告。
- 二、業務系統報告(通報)採電話口頭或書面報告。
- 三、勤指系統報告(通報)採電話口頭及書面報告。

九、案例指引

車輛使用管理

1、單位主管公務車私用案

案件概況

甲擔任某外島軍事單位主管，多次命所屬擔任軍車、公(私)務租賃車駕駛，於公務期間搭載其親友於當地遊玩，公器私用違失事證明確，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廉政小叮嚀

甲員對公私分際認知模糊，且未落實公務車使用規範。為防類案，各單位除應加強宣導，並應針對派車單進行嚴格管理與逐級審核，另配合上級業管單位定期抽查，強化內部監督機制。

案件來源：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調查報告

防火安全管理

2、營區寢室老舊電線起火案

案件概況

陸軍某軍團指揮部所屬營區寢室，疑似因電器(線)設備老舊，於同仁使用過程引發火警，造成部分寢室設備燬損。

廉政小叮嚀

為強化安全管理，各單位應定期專人檢測駐地電路設備，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或有老化痕跡之配線與插座，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以提升單位同仁防火意識。

案件來源：青年日報，112 年 12 月 15 日電子報訊

肆、常見刑事責任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並就職務上不法行為追究刑事責任，以為嚇阻手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訂有相關罪責之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有關海巡人員職務上涉及刑事犯罪態樣，較常見者，除上述「國家安全與機密保護須知」所列相關罪責外，尚有「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侵占公有財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圖利罪」等。以下臚列各態樣案例，俾供新進人員引為借鑑。

一、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法條說明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構成要件

- (1) 行為人必須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不包含間接故意或過失
- (2) 所謂「公文書」，依照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無論文書上有無使用「公印」。例如：海巡工作日誌、值勤工作紀錄簿、派車單及安檢資訊系統等。
- (3) 不實登載之行為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只要具有造成損害的可能，便符合法條構成要件，且所造成的「損

害」不限於經濟上損害，也包含名譽、信用、權利等損害。

3、實務案例

- (1) 公務車僅限公務目的使用，卻假借案件協調名義，駕駛公務車探訪友人，再於派車單上虛偽填載起訖地點、時間及里程等資料，判處應執行 2 年 6 月徒刑。(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40 號刑事判決)
- (2) 值勤工作紀錄簿本應核實填載，卻因受漁民請託，虛偽填載漁筏出海作業日數及時數，供漁民得以順利購領漁業補助用油，判處 1 年 2 月徒刑。(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33 號刑事判決)

二、侵占公有財物罪

1、法條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2、構成要件

- (1) 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公物。
- (2) 行為人主觀上有將持有之公有財物，變易為私人不法所有之犯意。

3、實務案例

- (1) 將單位購置提供公用的洗衣機，搬運回住家供自己及親友使用，判處 6 年 8 月徒刑，褫奪公權 3 年。(參考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877 號刑事判決)
- (2) 將食用期限將屆之副食品罐頭，帶回家供自己或親友食用，判處應執行 3 年徒刑，褫奪公權 3 年。(參考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12 號刑事判決)

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法條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構成要件

- (1) 所謂「詐取財物」係以公務員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犯意存在，並表現於外。
- (2) 在客觀上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3、實務案例

- (1) 利用承辦離島商船運補業務時機，巧立名目要求具託運需求之機關單位，匯款至承辦人員個人帳戶，判處 3 年 10 月徒刑，褫奪公權 2 年。(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軍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 (2) 以擔任巡防區雷達操作員之身分，向走私集團索取酬金，佯稱可以代為聯絡漁船接駁，並利用監看雷達職務之便不為通報，判處 3 年 6 月徒刑，褫奪公權 4 年。(參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 (3) 以擔任偵防分署查緝隊分隊長之身分，找人頭充當查緝私菸檢舉人，並製作不實檢舉筆錄，向財政部詐領檢舉獎金，依 7 件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1 件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判處 1 年 4 月至 9 年徒刑。(參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27 號刑事判決)

4、補充說明

- (1) 常見公務員涉及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案件，依最高檢察署統一見解，另以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
- (2)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3) 實際案例：因公務奉派至外地出差，實際於當日即返回辦公室，卻仍於自行取得之飯店空白收據上，填載不實之住宿日期、金額，據以申請差旅費用，判處應執行 6 月徒刑。(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

四、違背與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1、法條說明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構成要件

- (1) 要求：請求給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的意思表示。
- (2) 期約：行賄者與受賄者間關於收受賄賂的合意，但雙方尚未交付。
- (3) 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是指金錢財物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利益，如免除債務或

性招待等。

- (4) 行賄者所提供之賄賂或不正利益，須與受賄者之職務行為間存有對價關係。
-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職務上之行為」，指的是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也就是說這個行為是其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公務員做出該行為後並不違背其義務責任。
-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違背職務之行為」，指的是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不以正當方式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者。

3、常見案例

- (1) 違背職務受賄罪：安檢人員發現漁船載有走私菸品本應查緝，若此時船長提供賄賂希望不為舉發，且安檢人員收受配合之，即可能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
- (2)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安檢人員檢查漁船結果未見違法情事，若船長於受檢過程中，提供賄賂並要求加速完成安檢，即可能成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五、圖利罪

1、法條說明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

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3) 有上述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構成要件

- (1) 違背法令行為：公務人員「圖利」與「便民」之間，有時只是一線之隔，其間最大的差異就在於圖利是一種違背法令的行為。
- (2) 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涉案人員清楚知道自已的行為，是為了獲取或給予不法利益；如果只是過失或誤解法令，則不構成圖利罪。
- (3) 圖得不法利益：圖利罪的成立，不僅要有圖利行為，也要有圖利的結果，而且必須是不合法的利益，當然該利益不僅限於實質財產，也包含免除債務、飲宴招待或性招待等。

3、常見案例

- (1)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安檢人員發現漁船載有走私菸品本應查緝，卻因接受熟識漁民請託，逕放行不為查扣，縱無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仍可能成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2)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非一線單位安檢人員，向安檢所所長打聽勤務編排相關資訊，洩漏予該所轄區設籍漁船，使得以規避查緝，除涉犯洩密罪外，亦可能成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伍、面對刑事偵查應有之認識與權益

海巡同仁執行安檢、查緝業務，可能因公涉入刑事訴訟案件，需對於相關偵查程序重點及個人權益保障有一基本認識。各單位(同仁)如遇有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之調卷、詢(訊)問、搜索、扣押等相關偵查作為，務請即時通報單位主管並知會政風室。

一、刑事偵查之定義

刑事偵查是指檢察官、廉政官、調查官或其他司法警察(官)為追訴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調卷、詢(訊)問、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及蒐集犯罪證據之程序作為，用以釐清事實或據以決定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

二、認識偵查作為及應對

偵查作為	應對方式
調卷	1、內容說明 指調查機關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以出具公函之方式，調借特定案件卷宗資料原本或影本；調卷雖然不具有強制性，但如受調卷單位未配合提供，調查機關仍可透過搜索、扣押等強制方式取得。

	2、應對方式 各單位如接獲調查機關調卷公文，應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並經會辦政風室後，始得以正式公文提供，後續並應追蹤、管控該調查機關還卷期程。另應將調卷資料影印留存；如為提供影本時，宜加蓋「與原本相符」。
詢(訊)問	1、內容說明 指檢察官以傳票，或廉政官、調查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以通知書之方式，通知案件相關人員進行訊問或詢問等偵查程序。 2、應對方式 (1) 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接受詢(訊)問時，得要求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律師)；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除非有「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有急迫之情形者」等情形，不得於夜間行之。 (3) 以「證人」身分接受詢(訊)問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搜索扣押	1、 內容說明 指調查機關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得進行搜索；如發現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2、 應對方式 (1) 各單位同仁如遇調查機關執行搜索及扣押，除特殊情形外，應請執行人員出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 (2) 搜索扣押結束後，應將調查機關提供之扣押物品清單留存，俾後續檔案管理及財產清點。
--------------------	---

三、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 1、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律師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
- 2、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或檢具證明文件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8 條)

四、廉政小叮嚀

- 1、接獲調查機關之約談通知書或傳票時，應及早報告單位主管及知會政風室，並與政風人員洽談瞭解「約談、傳喚之身分性質」及「面對偵查之法定權益」。

- 2、如屬因公涉訟案件，應主動洽詢人事室，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 3、各單位主管應指派其他同仁或由政風人員陪同前往應訊，並於約談結束後，視其結果協助辦理「聯繫家屬」及「回報單位主管」等事宜。

◆各類機密相關刑責法規摘錄

一、國家機密

➤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 32 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3 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4 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5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

第 109 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

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1 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事機密

➤ 陸海空軍刑法

第 20 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 條

洩漏或交付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前條第一項軍事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堡壘、港口、航空站、軍營、軍用艦船、航空器、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

第 107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

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國家情報資訊

➤ 國家情報工作法

第 8 條

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

第 30 條

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五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0-1 條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0-2 條

情報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1 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一般公務機密

➤ 國家安全法

第 2 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illegible]



海巡署南部分署